

周口市 2025 年机械制造行业工伤预防培训

（包 2）服务协议

甲方：周口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成都易训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1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本统筹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与规划，提出培训服务需求与项目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目标

- 1.开展培训的企业和职工满意率均大于 90%；
- 2.开展培训的职工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 90 分。

（二）实施内容

- 1.培训对象。本次培训工作将针对我市机械制造行业开展，

根据《河南省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豫人社函〔2023〕286号）要求，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线下培训原则上实行不超过40人的小班互动教学，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线下培训班一般不超过80人。初步确定这次培训对象及人数如下：

序号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培训班次
1	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59人	每班30人左右，共2班
2	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61人	每班61人，共1班
3	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	121人	每班60人左右，共2班

2.培训安排。整体培训规划将根据培训人员类别、数量、培训内容、工伤预防费等情况，结合安全生产培训有关规定，科学确定培训时长和线上线下分布。

行业	培训对象及人数	培训学时培训方式		班次
机械 制造 行业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59人	线上	8学时	/
		线下	16学时	每班培训人数30人左右， 共2个班
	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61人	线上	8学时	/
		线下	16学时	每班培训人数61人，共1 个班
	班组长121人	线上	8学时	/
		线下	16学时	每班培训人数60人左右， 共2个班

（三）培训课程大纲

1.机械制造行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学时	培训方式
1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1	线上培训
2	职业危害及预防	1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学时	培训方式
3	事故、事件管理	1	
4	企业工伤事故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	1	
5	国内外有关先进管理理论和方法	2	
6	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	2	
7	安全领导力	4	线下培训
8	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危险源管理	4	
9	应急管理	4	
10	职业危害及预防	4	
合计		24	

2.机械制造业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学时	培训方式
1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	线上培训
2	职业危害及预防	1	
3	事件、事故管理	1	
4	企业工伤事故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	1	
5	国内外有关先进管理理论和方法	1	
6	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	2	
7	安全生产管理	4	线下培训
8	安全生产技术	4	
9	应急管理	4	
10	职业危害及预防	4	
合计		24	

3.机械制造业班组长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学时	培训方式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知识	1	线上培训
2	班组长与安全生产（线上课）	1	
3	职业危害及预防	1	
4	安全基础知识	2	
5	典型事故案例	2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学时	培训方式
6	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	1	
7	班组长与安全生产（线下课）	4	线下理论培训
8	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理论）	2	
9	职业危害及预防	2	
10	事故、事件管理	2	
11	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实操）	2	线下实操培训（6学时）
12	事故与应急处置（实操）	2	
13	职业危害因素及防护知识（实操）	2	
合计		24	

说明：此合同中提到的学时标准约定为 1 学时=45 分钟。

（四）培训方式

1.线上培训

使用工伤预防培训平台，线上培训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利用定时答题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控，统计学员培训学习课时进度，杜绝线上培训挂课、代学等违规行为，培训考核结束后平台将自动生成考核情况统计表。

2.线下培训

（1）课堂讲授。传统教学方式。讲师通过语言表达系统地向参训学员传授知识，短时间内提升理论水平。适用培训内容广，培训对象数量不受限。讲师首先将培训要点进行梳理和讲解，使学员对课程内容全面了解，对之后内容的重点分析打下基础。

（2）案例分析。以国内外机械制造行业经典案例素材，以正面展示和反面教材两种形式呈现于学员面前，带领学员共同分析探讨案例中的经验教训，设想这类事情发生在其实际工作中时

可以如何更好地处理此类事件。案例分析也是一种经验的积累，是优秀经验和典型教训的价值再挖掘和最大化。在案例分析中一方面帮助学员快速“进入”工作现场，既能使学员对所讲内容感同身受、印象深刻，又有利于学员参照工作场景，在相似或相关场景中快速回忆并将相关技能运用于实际工作中。

（3）实战演练。以学员实际工作场景和案例为基础样本，还原工作现场，促使学员现场应用所学，趁热打铁。培训师则全程观察记录，在实操演练结束后，将更多地带领未参演的学员讨论实操演练过程中可借鉴的方法技巧和应避免的问题，使现场所有学员都能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实际工作问题”的解决中来。最后由培训师根据丰富的实践经验，予以针对性地指导。

（4）行动学习。行动学习即“做中学”，是通过小组团队决策的形式解决现实难题，同时达到个人能力与组织发展同步提升的一种工作与学习方法。讲师从实际问题出发，引导学员全身心投入到真实、复杂且充满压力的任务中，帮助学员建立课堂学习到工作应用的大脑神经连接，促进学员联结团队智慧获得行动策略，逐步打造与企业绩效提升同步的行动学习系统。

（5）结业考试

线上：学员学习完对应学时课程，将在线上进行审核。

线下：参照当地文件要求，按照培考分离原则，考试方式采取集中闭卷的形式，含有实操内容，进行实操考试。

(6) 培训实施注意事项。本次培训为学员提供食宿，标准参照《周口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周财行〔2017〕19号）。

(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如遇不可抗力导致线下培训不能开展的，实行线上直播或线上授课完成培训任务。

(8) 开班建议：连续开班，解决工学矛盾。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定期公布项目实施情况；

(二) 参与人社、财政、应急、工信、卫健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管理协调、组织评估和验收工作；

(三)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四) 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在参训人员的召集上予以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应急、工信、卫健等部门发文；

(五) 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六) 根据协议规定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

(二) 须成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

程中，不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三) 定期向甲方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影像、文档等资料，及时向甲方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四) 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安排专人（团队）对项目进行监管；

(五) 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协议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同时不能以任何形式把本协议中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六) 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

(七) 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发放培训资料，负责和受培训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务必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八)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及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有其自行完成或已经取得第三方合法完整授权，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对以上侵权行为的争议，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

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报告，由甲方报人社行政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乙方应配合做好评估验收工作。

第九条 对跨年的项目，乙方在12月底前要向甲方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第十条 甲乙双方依据项目预算费用，约定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231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元整），原则上不得追加。采取银行转账、汇款方式结算。

第十一条 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的规定，通过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支付60%项目预付款；在项目完成后，经评估验收为合格的，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乙方提供的项目结算资料，审核无误的，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支付余款；评估验收为不合格的，则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至合格后按以上规定支付。收到款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原件。

第十二条 为保证工伤保险预防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项

目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必要时查阅、复印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乙方必须做到所送结算资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提交虚假资料。如因结算资料有误或上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如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工伤预防项目。

第十四条 甲方无故撤销项目，中止协议履行，预拨款不得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其退回预付款；乙方构成有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预防费支出的行为，甲方应依法移送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查处。

第十五条 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本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终止协议。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七条 甲方确认乙方的协议服务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 50 日。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乙方需提前 15 日书面报甲方同意。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周口市社会保险
事业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11月11日

乙方：成都易训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11月11日

1551
照文

10409098A3